附件五

願提供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分回之重建後土地、建築物與停車位

1.建築基地總價值

序號	地號	總面積		重建前土地(平均)單價(元/坪)	總價(元)
		㎡	坪		

註：無需逐筆表列。

2.國產署管有土地價值

序號	地號	面積(㎡)	權利範圍(持分)	面積(權利範圍)		重建前土地單價(元/坪)	總價(元)
				㎡	坪		
合計							

3.重建後價值評估表

樓層及使用別	平均單價(元/坪)	面積(坪)/車位數(席)	合計(元)
一樓店鋪			
二樓辦公室			
三樓以上住宅			
地下室(停車位)			
總計			

註:樓層及使用別乙欄項目請依申請案自行調整

4.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分回之重建後土地、建築物及停車位(預估)

倘本重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願提供下列重建後土地、建築物及停車位供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分回：

重建後土地及建築物(即房屋單元)				單元一	單元二	(以下類推)
房屋單元	樓層及編號(樓層/編號)					
	權狀面積(m^2)	主建物面積(m^2)				
		附屬建物面積(m^2)				
		共用部分(m^2)				
		小計	m^2			
			坪			
	單價(元/坪)					
	單元總價(元；A)					

重建後停車位(即小汽車停車位)		停車位一	停車位二	(以下類推)
停車位	樓層及編號(樓層/編號)			
	類別(平面式/機械式)			
	尺寸(長x寬/公分)			
	單價(元)			
	總價(元；B)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可分回總價值(元；C=A+B)				

註：須檢附上開願提供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分回房屋單元及停車位圖說(置本附件後)。**另，申請人必須另檢附資料充分說明願提供分回之房屋單元與停車位計算屬合理有據，例如估價報告(第三條第九款規定)。**

申請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